泰 安 市 教 育 局 科 室 函 件

泰教师训〔2016〕65 号

泰安市 2016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

公 告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统一部署，现将我市 2016 年下半年

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工作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国考面试工作

（

一）报名条件

报名参加泰安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的考生应当

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

.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，户籍或工作单位（在读生

为就读学校）在泰安市的中国公民。

.报考幼儿园、小学教师资格，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

2

上学历；报考初级中学、高级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、

专业课教师资格，应当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3

.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笔试，各科成绩均合格且在有

效期内。

符合相应学历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三年级（含）以上学

生（含在读全日制专升本本科生、研究生），可凭在校学籍

1

证明报考，其他在读生不能报考。

二）面试内容及科目

.面试内容

（

1

面试依据教育部印发的《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

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考试大纲（试行）》（面试部分），通

过备课（或活动设计）、试讲（或演示）、答辩（或陈述）

等环节进行。主要考核申请人职业道德、心理素质、仪表仪

态、言语表达、思维品质等教学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、教学

实施、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。了解各科目考试大纲，请

登陆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（www.ntce.cn）查询。

2

.面试科目

（

（

1）幼儿园教师资格面试不分科目。

2）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分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社会、

科学、体育、音乐和美术共 8 个科目。

（3）初级中学教师资格面试科目分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

思想品德（政治）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音乐、

体育与健康、美术、信息科技、历史与社会、科学共 15 个

科目。

（

4）高级中学教师资格面试科目分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

思想品德（政治）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音乐、

体育与健康、美术、信息科技、通用技术共 14 个科目。

（

5）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面试科目同高级中

2

学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考生根据所学专业选报相

应的面试科目，报考的面试科目须与所学专业一致。

（

三）报考流程

.网上报名

1）报名时间：12 月 16 日至 19 日，其中，支教生报

1

（

名时间为：12 月 18 日-19 日。

重要提示：支教生是指由山东省教育厅统一选派、目前

正在农村中小学实习支教的高校在读师范生。根据《教育部

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6〕2 号）和

《

（

山东省<乡村教师支持计划（2015-2020 年）>实施办法》

鲁政办发〔2015〕60 号印发）精神，按照《山东省教育厅

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做好实习支教工作的意见》（鲁教

师字〔2016〕10 号）要求，山东省组织选派高校在读师范生

到农村中小学校进行为期一个学期的实习支教工作。为减少

报名、考试对支教工作的影响，自 2016 年下半年起，考试

报名系统中，在原来考区的基础上为满足面试报考条件的支

教生增设标有“实习支教师范生”字样的考区，符合报名条

件的支教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，报名时选择支教

所在地 “实习支教师范生”考区，在支教地报名和参加教

师资格面试，并且不必到报名现场审核，经支教所在地市教

育部门和选派高校审核后，考生本人及时网上缴费即可。支

教生选择“实习支教师范生”考区前，请务必向派出高校实

3

习指导老师咨询是否具备在当地参加考试资格。普通考生和

不具备在当地考试资格的支教生，误选 “实习支教师范生”

考区的将不能参加本次面试，其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（

2）报名方式

考生应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教育部考试中心“中小

学教师资格考试网”（www.ntce.cn）进行网上注册、报名。

报名时，支教生须选择我市标有“实习支教师范生”字样的

考区为面试考区，其他考生须选择户籍或工作单位（在读生

为就读学校）在我市的考区（未标“实习支教师范生”字样）

为面试考区。考生“报考省份”请选择“山东 1”。

（

3）报名要求

考生报名时要按规定选择考区并认真填写报名信息，由

于考区选择错误或报名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无法正常参加考

试的，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考生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应为本人近 6 个月内的免冠正面

证件照，不允许使用风景照、写真照等。照片中应显示考生

头部和肩的上部，不允许带帽子、头巾、发带、墨镜。此照

片将用于准考证和考试合格证明，请考生上传照片时按规定

要求选用，照片不符合要求可能导致现场审核不通过或影响

考生参加考试，相应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

报名时间截止后，报名系统将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考生

报考。

4

2

.现场审核

普通考生应在 12 月 18 日-20 日持以下材料到各考区指

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核确认。由于各现场审核确认点的受理范

围和工作时间不同，请考生仔细查阅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进

行现场资格审核，考区信息发布网址为：www.taedu.gov.cn。

各确认点咨询电话及现场审核确认点安排等请见附件 1。

（

1）以户籍所在地报考的考生：

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（需在有效期内）；

①

②

③

（

①

②

③

（

①

②

毕业证书原件；

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。

2）以工作单位所在地报考的考生：

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（需在有效期内）；

毕业证书原件；

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、明细等证明材料。

3）以就读学校所在地报考的考生：

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（需在有效期内）；

学生证原件（需有学校名称及注册信息）和学校学籍

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。

③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专升本学生还需提供专科

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现场审核需提交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，审核结束后，原件

由考生待回，复印件留在审核点，认定时使用。

5

现场审核确认后，报名信息不得更改。未经现场审核的，

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面试报名。

支教生网上报名完成后，由派出高校，支教所在县（市、

区）教育部门，支教学校统一为支教生办理报名资格审核手

续。支教生报考不需本人到现场办理。

3

.网上缴费

（

（

1）缴费截止时间：12 月 21 日

2）缴费要求

所有考生通过现场审核后，须于缴费截止时间前登录报

名系统，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缴费，支付成功后即为报名完成。

支教生应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看本人审核状态，审核通过后

及时完成网上缴费工作。

现场审核通过但未在规定时间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报

名，逾期不再补办。

面试收费根据《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核定

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鲁价费函[2014]84 号）规

定执行，每人次收费 240 元。考试费一旦缴纳，即入省级国

库，无法退费，请考生注意。

4.准考证打印

准考证由考生自行登录报名系统进行下载、打印，准考

证打印时间为：2017 年 1 月 2 日-8 日。

（

1）考试时间

6

全省面试开始时间统一为 2017 年 1 月 7 日，考生所在

考点和场次由报名系统随机生成，考生应按准考证上注明的

场次和时间到达考点参加面试。

（

2）面试流程

除申请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考生外，其他考生

面试均使用国家面试测评系统，面试流程如下：

○

1

抽题。按考点安排，登录面试测评系统，计算机从

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（幼儿园类别考生从抽取的 2 道试题中

任选 1 道，其余类别只抽取 1 道试题），考生确认后，计算

机打印试题清单。

○

2

备课。考生持试题清单、备课纸进入备课室，撰写

教案（或活动演示方案）。准备时间 20 分钟。

○

3

回答规定问题。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指定面试

室。考官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 2 道规定问题，要求考生回答。

时间 5 分钟左右。

○

4 试讲或演示。考生按准备的教案（或活动演示方案）

进行试讲（或演示）。时间 10 分钟。

○

5 答辩。考官围绕考生试讲（或演示）内容进行提问，

考生答辩。时间 5 分钟。

○

6

评分。考官依据评分标准对考生面试表现进行综合

评分。

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考生面试按各市教育局

7

有关要求和程序执行。

.成绩公布

6

面试结果可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后登陆教育部考试中心

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”（www.ntce.cn）进行查询。

为缩短考生获取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的时

“

间，教育部考试中心不再为笔试、面试均合格考生制发纸制

合格证明。考试合格的考生可登录“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”

自行打印“网页版”考试合格证明，在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时

作为必要材料之一，提供给认定机构使用。

二、原省考笔试合格人员面试工作

参加 2012 年山东省组织的“教育学”、“教育心理学”

（

简称“两课”）考试，各科成绩均合格，持有“两课”考

试合格证的考生，符合上述第一项第（一）款 1、2 条件，

可报名参加 2016 年下半年各市组织的面试。特别提醒考生

注意以下内容：

（

一）此类考生不参加国考面试。该类考生的面试工作

由各市按原省考面试要求组织实施，报名方式、报名时间、

现场审核时间及要求等相关事宜需及时咨询我市教育局或

查阅市教育局网站发布的通知。

（

二）2017 年，原山东省颁发的“两课”考试合格证将

全部过期，不再有效。2017 年及以后，山东省不再组织原省

考笔试合格考生的面试工作。

8

三、考试违规处理

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做到诚信参考，若出现考试

违规情形的，将参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中华

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和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有关规

定进行处罚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

一）根据《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

革工作实施办法》规定，我市不再组织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

导教师资格的面试（含省考面试和国考面试）及认定工作。

（

二）考生须本人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确认，并对

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报考信息准确性、真实负责。禁止学校

或任何机构替代考生报名，对违反规定造成信息有误的，责

任由考生承担。

（

三）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，所报类别笔试各科目均

合格，且成绩在有效期内的考生，方能在“中小学教师资格

考试网”（www.ntce.cn）上进行面试报名操作。具备省考

面试报名资格的考生，报名方式和要求请咨询我市各现场审

核确认点。

（

四）参加 2016 年下半年之前国家教师资格笔试合格

的考生，在面试报名前需要重新进行注册和填报个人信息，

重新注册操作不影响考生的面试报名资格。参加 2016 年下

半年笔试合格的考生不用重新注册。

9

（

五）国考考生如忘记注册密码可通过以下三种途径重

置：

1

.自助重置密码

考生可通过回答注册时预设的“密码保护问题”自助重

置密码。

2.短信获取密码

考生可通过报名注册时所填写的手机号码短信获取密

码（注：手机短信为考生重新获取密码的重要途径，在参加

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期间，请考生慎重更换手机号码）。

3.拔打教育部考试中心客服电话

考生可在工作时间内通过拨打教育部考试中心客服电

话进行密码重置。（客服电话 010-82345677）。

附件：1.各县市区面试报名现场审核确认点安排表

2

.省考考生面试报名表

泰安市教育局师资培训科

016 年 12 月 14 日

2

10

附件 1

泰安市各县市区面试报名现场审核确认点安排表

确认点单位

名称

县市区

确认点地址

咨询电话

注意事项

户籍或工作单位（在读生为就读学校）属于泰山区、景

泰山区教研科 泰安六中新校区格物楼（泰安

泰山区

岱岳区

0538-6368118 区的教师资格面试报名考生（包括全部学段），持相关

证明、证件等，到泰山区教科研中心确认信息。

研中心

市泰山区花园路266号）

岱岳区政府广场西侧（泰山大

户籍或工作单位（在读生为就读学校）属于岱岳区和高

0538-8566509 新区的教师资格面试报名考生（包括全部学段），持相

关证明、证件等到岱岳区教育局一楼 1007 室确认信息。

岱岳区教育局 街西段公交车岱岳区财政局

站、岱岳实验中学东邻）

户籍或工作单位（在读生为就读学校）属于新泰市的教

0538-7251783 师资格面试报名考生（包括全部学段），持相关证明、

证件等，到新泰市政务服务中心确认信息。

新泰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教育

新泰市教育局

新泰市

肥城市

宁阳县

东平县

局窗口（新泰市东周路698号）

肥城市特殊教育学校（肥城市

户籍或工作单位（在读生为就读学校）属于肥城市的教

肥城市教育局 文化中路011号,肥城市桃都中 0538-3214696 师资格面试报名考生（包括全部学段），持相关证明、

学向南100米）

证件等，到肥城市特殊教育学校确认信息。

宁阳县师资培训中心（宁阳县

户籍或工作单位（在读生为就读学校）属于宁阳县的教

宁阳县教育局 杏岗路598号,宁阳县职业中专 0538-5356808 师资格面试报名考生（包括全部学段），持相关证明、

院内师训楼二楼）

证件等，到宁阳县师资培训中心确认信息。

户籍或工作单位（在读生为就读学校）属于东平县的教

0538-2092650 师资格面试报名考生（包括全部学段），持相关证明、

证件等，到东平县教育局确认信息。

东平县教育局师训办公室（西

山路113号）

东平县教育局

11

附件 2

省考考生面试报名表

姓名

性别

民族

出生年月

证件号

照片

证件类型

户籍

（

免冠两寸）

政治面貌

报考类别

毕业院校

工作单位

邮箱

报考科目

学历

手机

固定电话

通讯地址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本人已仔细阅读 2016 年泰安市关于取得山东省教师资格笔试合格证人员面试公告

中各项内容和规定，并充分了解报考所需的各项条件。本人所提供的以上报名信息和照

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没有因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记录，亦没有在近 5 年

内被撤销教师资格的情况。

若由于本人填报虚假信息，导致无法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或教师资格认定，责任将由

本人自负。本人将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期间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

理，如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，愿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接受考试机构的

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审核时间：

年

月

日

审核人员：

12